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.58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79.4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(二)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五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六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七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八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更换天津农商银行部分股权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 0%；弃权： 0%。

（九）按照监管要求和《天津农商银行股份质押管理暂

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天津农商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》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部分股东由于股份质押比例已超过监管要求，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，因此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 29.14 亿股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